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分类考试项目

项目编号： 0617--2521XZ0808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分类考试项目磋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请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提示：请购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21XZ0808

项目名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分类考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分类考试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发售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 上午 08:3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04: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提示：请购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

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联系方式：029-88519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9651851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洁茜、宋鹏飞、张喆

电 话：029-89651851

电子邮件：xbgjzz@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人：刘洁茜、宋鹏飞、张喆 电话：029-89651851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公告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详见公告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任何不完全的磋商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注：（1）报价不完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按无效响应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保的诚信声明；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八）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和 Word 版，U 盘。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整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核实供应商身份，各供应商需手持授权书原件，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

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

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定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7.5 服务质保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 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 服务成果, 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计。

9.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7其他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如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录制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5. 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5	名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2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4	服务地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服务期限：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6	付款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12	争议的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_____

五、服务期：_____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服务和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列明的服务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具体方案，并对服务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以遵从。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结束后，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和其它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7、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8、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此次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应予以遵从。

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和相应的应急预案，如服务过程中出现其工作人员、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或安全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的规定。

6、乙方应确保此次服务活动，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如活动无法按时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20% 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乙方未能按约完成服务项目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如乙方违约，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 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 （四）磋商保证金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要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被授权代表参加的，只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要求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___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本单位就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做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单位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书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报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第一次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1.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金额
1		
2		
3		
4		
5		
6		
总计（元）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七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服务内容

(一) 考试环境保证

协助学校做好分类考场布置工作，对考试设备、监考设备、网络环境等提前进行检测、调试，确保考试、监考电脑运行稳定、流畅，并提前安装好腾讯会议、EV录屏软件 和谷歌浏览器等辅助监考所需软件。

(二) 考试技术服务

1.根据学校提供考生报名信息，按照学校考试章程进行考场编排、考号生成、考试要求等信息推送等工作。

2.机房客户端软件提供，考试前派相关的技术人员，安装每一台电脑的客户端，须为无广告的绿色版本，并测试，保证考试前软件正常运转，有必要须和学校教学平台做好对接。

3.协助学校做好监考工作，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同时开启云录制和 EV 录制功能，保存每个考点的全程监控画面。线上考试要对考生考试过程的切屏、退出数据进行记录和统计，对考试过程前置摄像监控可随时调取查看，并根据需要留存。

4.协助学校提前多渠道通知考生提前 1 小时进入考试。考试过程中每两个考场配备一名技术人员，现场处理考试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指导、协助学生顺利完成考试；对没有打印准考证的考生、新增的考生等特殊情况，须由公司技术现场解决增设临时考场、新编考号等工作，确保此类考生也能顺利参加考试。

(三) 组卷考试

1.配合学校完成分类评价考试的试题组卷。按照学校组卷要求，完成题库组建、试题筛选、组卷校对，并保证试题安全，不得外泄。

2.按照学校需求，组织相应专家对试题进行审核，确保题库数量的充足，试题质量达标，难易比例适宜。

3.数据管理服务，为学校提供在线师生账号信息管理、题库管理、试卷管理、考试成绩管理等服务，做好考试分析，数据查询比对等工作，最大化减少我校老师考试的线下工作量。

(四) 考试组织

1.派专属的项目经理及不少于 10 人团队将全程配合学校分类评价考试小组制定考试流程,并协助学校分类考试对接人按照既定考试流程制作工作人员操作手册和考生操作手册等,同时对在线监考教师在机房统一组织培训和演练等,也可支持考生用万能表单 自主打印准考证,考后成绩统计和考卷一键导出生成 PDF 存档等。

2.正式考试前一天需完成至少一次不少于 200 人的模拟考试测试,确定现场环境和正常登录考试 APP 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正式考试顺利进行。

(五) 其他考试相关服务

1.考试前监考人员的培训,提供完善且稳定的在线考试系统、确保监考正常进行,让参与监考人员能够迅速掌握系统使用方法确保考试的正常进行。

2.参与协助做好充分的考前准备工作,从统考动员、考试方案、系统调试、考生报名、监考制度、技术支持、后勤保障等各方面都进行了细致的讨论,根据情况定好相关考试方案,如有特殊情况根据情况随时调整的同时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3.分类考试全面开展考试系统及各个环节的测试,务必在考前切实解决学生的各类技术操作问题。

4.支持与学校教学平台、智慧校园进行对接,对接到教学平台个人空间,在个人空间里 嵌入课程模块,教师和学生只需要登陆教学平台就可以操作相关模块。

二、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考试系统是应用计算机技术、多媒体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数字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的一种新型考试模式。平台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支持基础数据管理、题库建设、自动组卷、试卷发放、在线监考、自动阅卷、数据分析等完整的考试流程,实现信息技术与在线考试的深度融合。

2.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应满足万人在线考试的性能要求

3.采用 B/S 结构,基于 J2EE 架构,页面采用 Web2.0 AJAX 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浏览器。

4.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

5.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每天非工作时段定时备份数据库。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二）系统管理

1. 系统配置：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超级管理员可以对系统各个功能模块进行增加，删除或者修改操作。

2. 角色权限管理：支持对用户、用户权限进行管理，对用户信息进行添加、编辑、删除、重置密码、修改密码、批量导入导出等，支持对用户的权限设置，操作权限可以具体到“添加”、“删除”等按钮的权限授予。

▲3. 数据对接：基础数据可实现与教务系统、网络教学平台等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教学平台的用户数据可以一键同步，也可以由管理员进行手动导入及维护。

4. 操作日志：系统可提供详细的操作日志，便于操作记录查询，可详细记录用户账号、用户姓名、操作时间、操作 IP、操作详细描述，并支持时间和用户筛选以便快速查询。

（三）用户管理

1. 教师管理：支持批量导入教师和手动录入教师，教师数据也可直接从网络教学平台同步，支持对教师账号进行编辑修改、删除、重置密码等操作。

2. 学生管理：支持批量导入学生和手动录入学生，支持编辑修改、删除学生，对学生重置密码、修改密码、密码错误解冻等操作。

3. 管理员管理：支持添加多位管理员共同管理系统，可自定义管理员角色并为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赋予不同的权限，包括功能模块权限和数据范围权限。

（四）人脸识别管理

1. 照片导入：人脸识别照片支持管理员从后台批量导入，照片格式支持 png、jpg。

2. 自主采集：人脸识别照片支持考试自主上传，上传后管理员可对采集到的人脸照片进行审核，对不合规的照片进行打回。

3. 人脸采集通知：通过发送人脸采集通知，设置采集时效，督促学生进行自主人脸采集。当考生没有照片收集时，学生进入考试时，系统支持通过进入考试的

人脸识别自动抓拍照片作为采集照片。

4. 批量导出：人脸照片库的照片，可以选择进行带采集照片导出和不带采集照片的方式进行批量导出。

（五）考务管理

1. 考务基础数据管理：系统需支持考试学期、考区、教室、教务课程、选课数据等考务基础数据的增删改查管理，可以为考务排考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 排考管理：系统需支持按考试批次、场次进行考务安排管理，包括对各学期的期末考试、补考、重修考试等进行统一的考试时间、考试地点、监考教师等排考安排，并且需支持但不限于正考、补考、重修等批次类型，需支持设置可约考的考试批次，允许学生可自主约考报名。

3. 约考管理：系统支持查看已约考报名的考生并支持取消考生约考状态，也支持查看未约考的考生，并对考生发放督促通知。

4. 排考结果数据管理：系统支持根据考务排考安排生成排考结果信息，或者一键导入所有考试的排考结果信息，排考信息需支持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学年学期、学号、姓名、考试批次、考试场次、课程教师工号、监考教师工号、批阅教师工号、考试开始时间、考试结束时间、考试地点等信息，支持导入排考数据带监考分组信息，以支持批量对监考分组。

5. 未发布考试管理：系统支持根据排考结果数据生成对应的未发布考试，对未发布的考试可以直接选择试卷进行发布，支持批量添加试卷、批量发布考试；对已经发布的考试可以管理考生、监考教师和阅卷教师。

（六）题库管理

1. 题库分类：题库支持自定义多级分类管理，对分类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建设好的题库可以调整所属分类。

▲2. 建设任务指派：管理者对每个题库可以指派多名建设教师，并对每位教师可以设置编辑、管理题目、组卷、删除等不同的操作权限。

▲3. 题库加密：为保障系统题库安全，题库建设者可为自己所负责的题库设置安全口令，只有输入安全口令才能进入题库，避免因题库泄露导致考试事故的发生。

4. 题库引用：题库建设时，可以直接从网络教学平台建设的网络课程中的题库

板块中引用试题。

5. 题型支持：系统至少应支持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简答、名词解析、论述、计算、分录、连线、排序、完形填空、阅读理解、口语、听力、共用选项等常见题型，并支持题型自定义。

6. 听力题：听力题支持设置音频播放次数，播放达到听力次数，将不能再次播放。

7. 试题设置：对试题的相关属性进行设置，如难度等级、所属知识点等情况进行设置和分类检索。

8. 试题导入：教师建设题库时除可以手动录入外应支持模板导入功能，模板至少提供常用的 word 和 excel 两种格式。

9. 智能识别：题库建设时可直接从文档中智能识别题目并录入题库，识别有误时智能提醒，调整后再次录入。对每种不同的题型会自动识别出来并归类，如：选择题、简答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等。

10. 分文件夹管理：每个题库支持按文件夹形式对题库中的试题进行分类管理，每个分类里面可以放入不同难度、知识点的题目，有效的做到试题的归类整理。

11. 试题修改：建设好的题支持移动、复制、再次编辑、删除等操作。

12. 试题导出：题库中的所有题支持一键导出，可以导出 Word、Excel、Pdf 或 Ti 格式。

13. 回收站管理：提供回收站，误删题之后可以从回收站恢复。

▲14. 题库审核：支持开启题库审核并自定义设置题库审批流程，审核通过之后题库才可使用。

▲15. 公共题库：共 3000 余套题库，70 余万道试题，覆盖本科 12 个大类，专科 19 个大类，170 多个子类，涵盖多种题型、不同难度。题库涉及本科大类：哲学、法学、历史学、经济学、艺术学、医学类、教育学、农学类、管理学类、工学类、理学类、文学类。题库涉及专科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水利大类、轻工纺织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医药卫生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土木建筑大类、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交通运输大类、能源与材料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电子信息大类、公共管理大类、旅游大类、生物化工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

16. 教学资源库：支持教师创建题目时在教学资源库内进行相关课程题库搜索并支持一键调用。教学资源库由全国优质课程组成，涵盖包括财经商务、电子与信息、教育与体育等专业的课程题库。

（七）试卷管理

1. 手动组卷：支持手动从题库和云盘选择试题进行组卷，选择试题后如果发现题目有误，支持在线修改。组好的试卷支持设置试卷结构类型、题型的分数等等。

▲2. 智能组卷：设置好组卷逻辑之后，可以从指定的题库中按照设置的组卷逻辑进行随机抽题组卷，每次组卷数量上限不得低于 20 套，支持按知识点、文件夹、题型、难易度等多维度组合抽题组卷，支持设置组卷的题目重复率，避免抽取到大量重复题目。

▲3. 智能导入：支持通过上传 Word 文档智能识别题目并导入生成试卷，导入支持文本、图片、公式，若识别有误，可在上方下载推荐格式，按格式修改后重新识别。

▲4. 试卷封存：为防止试卷泄漏，组卷完成后可将试卷进行封存，封存的试卷只有输入密码才能开启，有效防止泄题事故的发生。对未封存的试卷后台会提示安全警告图标。

5. 教师分配权限：每份试卷可以指派试卷负责老师，分配指定教师对试卷设置具体的操作权限，包括封存、预览、复制、编辑、发布考试、删除。

6. 试卷编辑：对组建完成的试卷可进行预览、编辑、复制、删除、指派试卷负责老师等工作，对于试卷负责老师可以限定权限。对组建完成的试卷可进行预览、编辑、复制、删除等操作。而通过复制试卷实现考卷的重复使用。试卷不需要时可以直接删除，删除后将进入回收站。

▲7. 试卷导出：支持试卷按标准版和模板导出。对于按模板导出功能，支持管理员后台创建模板供教师在前台空间导出试卷时使用。也支持教师自定义模板内容导出，导出后按照标准的线下考试试卷进行排版，可直接打印用于线下考试。

▲8. 试卷审核：支持开启试卷审核并自定义设置试卷审批流程，审核通过之后试卷才可使用。

（八）线上考试管理

1. 考生管理：考生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根据组织架构选择、也可以从网

络课程的教学班或选课数据中直接选择学生，支持按照是否已采集人脸识别照片、院系、专业、班级筛选考生，并支持按筛选条件对考生发放考试通知、人脸采集照片通知。

2. 考试时间：可以设置考试开始时间、截至时间、考试时长，最早交卷时间、最晚进入考试时间。

3. 通知提醒功能：对于已发布的考试支持给监考教师，批阅教师发送通知，未开始，进行中的考试支持给监考教师进行发送监考通知，已发送的监考通知支持撤回。

4. 发布设置：考试发布支持设置“允许学生查看考试等级”。

5. 单题限时：可设置考试题目的单道题答题时长限制。

▲6. 防作弊设置：系统支持设置考试人脸识别和考试抓拍间隔设置，支持屏幕异常次数限制，支持切出考试次数限制，支持设置人脸识别不通过不允许进入考试，支持开启第二设置支持的情况下未开启第二设备直播不允许进入考试进行试卷作答，支持多终端考试限制等防作弊设置。

7. 指定 IP：设置好考试 IP 之后，考试只能在指定 IP 下才能参加考试。

8. 题目乱序：每位考生所收到试卷的题目顺序进行打乱排列。

9. 选项乱序：对于选择题的每个选项进行打乱排列。

10. 考生终端：可以指定考试终端，设置为客户端考试时考生只能到学校机房进行考试，满足集中考试需求。

11. 考试码设置：为防止替考的情况，考试需支持设置考试码，学生需输入考试码验证通过才可以进入考试，已发布的考试支持重新生成考试码，防止考试码泄露。

12. 其他设置：提供及格分数、允许重考次数、多次考试时分数取值方式、查看试卷权限、试卷提交查看答案权限、查看分数权限、答案防粘贴、截至时间自动交卷、填空题为客观题、填空题答案判定标准、多选题分数设置、随机抽题等设置，满足不同类型考试需求。

13. 考试承诺书：支持设置考试承诺书，支持自定义设置添加手写签名、填写日期及承诺内容等信息。

14. 监考教师：可以指定考试监考教师，监考教师会收到监考任务，进行线上监

考。支持设置监考教师管理权限分配，包括支持对考生进行标记、提醒、直播监控、留言反馈、抓拍照片、强制收卷、查看答题记录等操作。

15. 阅卷教师：考试发布时可以指定阅卷教师，阅卷教师会收到阅卷任务进行线上阅卷。

16. 阅卷机制：提供个性化阅卷设置，支持流水阅卷和整卷批阅两种阅卷方式。

（九）线上考试在线监考

1. 在线监考：支持监考教师实时查看每位考生是否进入考试、进入时间、当前状态、IP 地址、所在地区、考试方式、人脸识别情况、切屏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异常次数、屏幕抓拍识别异常次数、是否被标记等。

2. 屏幕共享拦截：系统对远程控制答题作弊有拦截功能，避免学生远程投屏作弊，包括但不限于向日葵、腾讯会议、华为协同互动等。

3. 分组监考：支持对监考的考生进行分组监考管理，并指定每个组的监考教师，支持随机分组和导入分组。

4. 通知提醒：针对未及时参加考试的考生或者有异常行为的考生，监考教师可对考生发送提醒通知。

5. 强制收卷：监考老师发现有异常行为的考生可进行强制收卷。

6. 人脸识别：考生在考试前需进行人脸核对，核对结果可以实时显示到监考页面，监考教师可以查看考生的人脸识别结果；且考生的整个答题过程都支持人脸抓拍，并可设置抓拍照片的间隔时长，还可设置抓拍照片进行人脸识别比对的间隔张数，支持管理员和监考教师查看所有抓拍和比对结果。

▲7. 屏幕异常识别：移动端考试需支持设置抓拍屏幕照片，且系统可自动识别屏幕照片是否有悬浮窗、分屏、输入法粘贴答案等异常，也支持监考教师人工校正屏幕识别结果，支持设置屏幕照片异常几次强制收卷。

▲8. 切屏监控：在考生考试过程中将全程监控考生的答题界面，对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进行记录，管理员或者监考教师可实时查看所有考生切出页面的次数与时长，可设置考生切屏达到次数对监考教师发送提醒通知，监考教师可通过通知查看触发切屏预警的考生，且支持设置考生切屏几次强制收卷。

9. 考生申诉管理：监考教师可以对考生的考试申诉进行审核查看，支持筛选申

诉类型。

▲10. 多终端考试限制：可设置不允许考生多终端考试，且支持对学生多终端考试进行监考记录。

11. 查看考生详情：监考老师可随时查看每位考生的考试行为记录，详情以时间轴形式呈现，包括考生进入考试人脸识别结果、考试切屏记录、考试抓拍记录、屏幕抓拍识别记录、考生答题记录、直播监考记录、监考教师操作记录等。

12. 标记考生：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可以根据考生监考详情记录，对有作弊嫌疑的考生进行标记。

13. 提醒考生：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可以对需要提醒的考生发提醒，支持一键选择系统提醒内容，快速发放提醒。

14. 手动抓拍：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可以对某个考生，发起手动抓拍，查看抓拍人脸画面和屏幕截图是否正常。

15. 直播监控：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可以随时调取考生的直播画面进行直播监考，直播过程中可以设定实时观看考生的前置摄像头或者后置摄像头，查看考生的周边情况，进一步确认考生的真实考试情况。

16. 抓拍监控：将所有考生前后摄像头和屏幕的抓拍监控画面展示在一个页面上，便于监考教师更加直观了解每位考生当前的作答情况。

17. 留言板：支持监考教师查看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的反馈留言，对考生的问题反馈进行留言答复。

18. 异常分析：支持查看考试中被系统标记为异常的所有考生异常记录，并支持按异常类型筛选，包括人脸识别异常、屏幕异常、切屏、拒绝抓拍、强制收卷等。

19. 监考导出：支持导出监考列表和监考详情数据。

▲20. 移动端监考：支持监考教师使用移动端进行监考，可以随时随地使用手机进行监考，包括查看考生监考详情，对考生进行强制收卷、打回继续考试等操作。

21. 双机位监考：发布考试时可以设置第二设置监考功能，并且学生开启直播画面有对应视频内容可按表格导出单个学生直播回看链接。

22. 巡考监考：支持巡考教师线下在考试教室选择考生，移动端拍摄人脸照片上传后查看识别比对结果，并支持查看巡考拍照比对记录，管理员支持查看所有巡考教师的拍照比对记录。

（10）线上考试阅卷

1. 客观题批阅：对于客观题系统自动批阅并计算分数，无需人工干预。
2. 主观题批阅：主观题批阅时支持打分和写批语，批语除支持文字录入之外也支持公式、符号、图片以及附件录入。支持对答题结果进行相似度查询，避免抄袭情况的发生。
- ▲3. 在线批注：支持对主观题考生上传的图片和文档进行在线批注，进行画线标记、圈注等操作。
- ▲4. 流水判卷：可支持对主观题进行流水判卷，按题分配阅卷教师，实现多位老师流水阅卷，且支持设置教师批阅时隐藏考生信息。
- ▲5. 试卷导出：批阅完成的试卷支持一键打包下载，便于存档，至少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出， word 格式导出可支持设置按模板格式导出。
6. 相似度查询：针对学生的答题记录，支持相似度查询，对比考试内的学生答题的整体重复情况，并生成推荐得分。
7. 题目讨论：学生的答题记录支持转发给其他同学进行题目分享和讨论。
8. 打回功能：支持监考老师针对不合格或有异常操作的学生进行试卷打回操作，并支持输入打回理由显示到学生端。

（十一）成绩管理

1. 线下成绩录入：需支持线下成绩批量导入。
2. 成绩管理：成绩管理应包括考生姓名、学号、试卷名称、考试成绩、考试状态、成绩状态等信息，成绩支持多维度的查询和筛选，支持勘误和删除操作，需支持成绩一键导出。

（十二）统计分析

1. 综合统计：提供对考试系统运行整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考试次数、发放人数、参与人数、合格率、优秀率、每一批次下多次考试的成绩分布趋势、各院系各专业数据对比等维度的统计分析，所有数据分析以图形形式展示。
2. 题库统计：针对题库数据进行统计，以图表呈现包括试题总数、题库题型分布、题目难易度分布、教师出题数量分布等，支持查看题库统计详情和每个题库的题目更新记录。

3. 考试统计：针对每一次考试进行统计分析，呈现内容包括考试名称、题量、考试时间、考试时长、满分、平均分数等，可通过筛选或搜索查找相应考试。
4. 考试详情分析：针对每一次考试生成详细的考试分析图，包括分数段对比、客观题正确率、每道题的统计详情等数据，所有分析必须以直观的图形呈现，并支持一键导出。
5. 考试分析报告：针对每一次考试生成考试报告，报告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考试报告呈现的内容，并支持分析报告的导出。

（十三）机房考试客户端

1. 提供安装在学校机房专门用于集中考试的机房考试客户端，当需要集中考试时，可通过安装在机房的机房考试客户端进行集中考试。
2. 客户端数据与 PC 端实现无缝互联，支持考生参加考试、答卷、交卷、查看分数等完整过程。
3. 设置为客户端考试时，考生只能通过考试专用客户端登录进行考试，启动后自动全屏且在唯一的考试界面下进行操作考试，且考试客户端考试也支持进入考试人脸识别、考试过程中人脸抓拍、屏幕抓拍、考生提醒等监考防作弊监控。
4. 支持主观题答题系统调用电脑摄像头进行拍照作答。
5. 支持断电保护、实时数据反馈等数据保护措施。

三、服务要求

1. 团队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师、客服人员等。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本地有长期固定的制作团队，确保后期运行的稳定性，确保服务的效率及效果，满足采购方的质量和效率要求，实施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实施人员。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项目投标人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4. 免费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四、其他

1. 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中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

2.成果交付要求

项目所有的知识产权归属供应商方所有。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服务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4.违约责任

延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以 “*” 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明并作出响应。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

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全部响应得 19 分。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不满足，扣 0.5 分，标注“▲”符号的条款不满足或未附相应证明材料，扣 1 分。	19.0000
	实施方案	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需包含①实施计划安排、②实施组织机构、③实施步骤、④项目管理方案、⑤项目保障方案等。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对项目背景理解	提供详细的对项目背景理解，根据供应商对①建设背景、②项目需求，③建设目标等进行理解及分析描述。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人员配备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要求，从①人数、②结构、③学历、④岗位分工、⑤工作经历等方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服务好、专业能力强的服务团队。 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提供配备方案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安全保密措施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要求，针对①试卷保密、②政治审查方案安全保密措施方面、③流程保密提供方案。 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提供配备方案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质量保证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	10.0000

	措施	施，包括①各阶段工作安排、②各阶段工作中形成成果内容、③交付计划、④工作进度计划、⑤质量保证措施等。 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提供配备方案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磋商响应人承接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0000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10 分。 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10.0000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